

附件6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高邑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4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（市）区级				
1	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			64.7	59.77		4.93	4.93	96	该项目旨在规范书记员队伍建设，协助检察官提高审理工作效率，完成效果较好，我院将继续按照高标准、高要求执行。
2	劳务派遣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			61.68	61.68		0	0	98	该项目旨在规范劳务派遣队伍建设，协助干警提高审理工作效率，完成效果较好，我院将继续按照高标准、高要求执行。
3	物业管理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			63.76	59.96		3.8	3.8	96	该项目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，保证大院办公环境卫生，院内绿地绿植养护，保障办公安全和维护正常秩序。
4	办公设备购置	高邑县人民检察			15	15		0	0	98	该项目通过完成办公家具的新购，达到保障干警的办公环境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。
5	单位运转保障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			228.49	228.44		0.05	0.05	97	该项目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，为检察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，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，但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，监督不够有力，之后要加强会计
6	文件资料印刷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			5	5		0	0	98	该项目通过完成印刷量，达到提高检察机关办公效率。
7	党组织活动经费	高邑县人民检察			1.5	0		1.5	1.5	55	该项目通过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，达到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、综合素质水平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。